

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賴院長清德
- 四、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簡文強
- 五、 報 告：
 1. 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報告
 2. DIGI+ 方案成果及未來推動重點
 3. DIGI+ 民間諮詢委員會辦理情形
- 六、 發言摘要：
 - (一) 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報告：

院長裁示：同意全數解除列管
 - (二) DIGI+ 方案成果及未來推動重點：
 1. **黃委員翠慧**：有關優化新創事業投資行動方案「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一節，建議後續可考慮針對個人投資者投資以特殊目的投資早期新創之創投基金，也可以得到租稅優惠。

陳政務委員美伶回應：針對充裕早期資金之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優惠部分已於去(106)年立法通過，子法正在部會作配套，至於委員所提建議，將儘快約創投業者討論研議。

財政部莊次長翠雲回應：去年 11 月產創條例對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優惠部分已有所規範，子法配套將於本(107)年 4 月 23 日公告期滿。對於產創條例尚未納入的部分，將持續廣納外界意見，作為下次修法之依據。
 2. **彭委員啟明**：Open Data 相關法令或許需要更久時間通過，但希望政府可以先有好的 Open Data 推動政策及策略。以蘇澳興建電廠、花蓮賑災款流向等事件流言為例，都是資料不透明造成誤會所致，表示資料開放還有進步及討論空間。日本安倍首相兩年前推動資料開放效果很好，日本民眾很有感，也帶給年輕人希望。建議可以參考日本由基礎面及法律面政策上的推動作法，由政府高層對外宣示推動的決心。

陳政務委員美伶回應：針對 Open Data 之推動，國發會於去年度先規劃進行一年期的委託研究，將設法盡快完成。另 3 月初已召開會議討論政府機關跨部會資料交換議題，了解跨部會有哪些資料可以分享利用，也正在考量如何管理 Open Data 的等級及品質。後續除將完備法令外，將先規劃政策及推動策略，預計一兩個月內就會有具體的方案。

唐政務委員鳳回應：針對開放政府資料，政府各部會均已設置連絡人，可在外界發生重大爭議事件時，第一時間把分散在不同部會的資料，轉譯成外界看得懂的資料形式；連絡人也可應用資料處理，透過國發會眾議平台回應爭議議題。自 5 月份起，各部會自行列管的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進度、預算等也都成為公開資料，期藉此提升公民社會素養。另總統盃 Hackathon 個人報名即將開始，此次選出 20 個不同跨部門、跨中央、跨地方及媒體團隊，期努力對接政府之開放資料與民間之資料應用需求。

3. **劉副理事長瑞隆 (代表徐委員爵民)：**在引進國外白領人才方面，建議採取類似美國綠卡方式，外國學生在台學習畢業後可申請工作簽證，之後辦理移民簽證，這樣可以解決台灣少子化以及衍生之關校問題，並能延攬白領知識工作者。

陳政務委員美伶回應：政府已通過之外國專業人才僱用法是針對高階白領部分。院長自去年 10 月已指示成立「育人攬才及移民」專案小組來研議經濟移民的部分，移民簽證的部分將會納入新的移民法中考慮。目前立法架構已完成，國發會也已完成法案初稿，4 月中旬將向法院報告，後續經過跨部會整合即可對外宣布，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4. **郭委員台強：**樂見行政院在本年 1 月 18 日通過臺灣 AI 行動計畫。AI 人才與應用的部分是最重要的，目前 AI 應用多屬地方政府較小規模應用，建議可規劃推動大型應用場域，例如治安或智慧交通應用等，建議於 AI 行動計畫中規劃一個治安改善推動計畫或專案，透過 AI 提升治安的效果。

吳政務委員政忠回應：「臺灣 AI 行動計畫」希望把 AI 和產業結合在一起，AI 人才過去雖然有各項培育要點，但沒有接到產業，現在則是直接銜接上 end-point，業界需求在哪裡，AI 人才就配合上去，未來「臺灣 AI 行動計畫」還需要產業界多幫忙。

交通部賀陳部長旦回應：有關交通安全應用，可透過無人機結合 GIS，除進行交通事故即時蒐証，也能結合方位與 GIS 就事故現場進行交通預告。此外，我國超過 11,000 輛遊覽車都有裝 GPS，開始營業

後就全部上線，對於未來執法上也有幫助，可據以教育及進行監督。

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回應：空汙等環保相關資料都是透明的，外界有需要的話都很樂意配合協助，與民間共同發展有用的應用。

5. **林委員之晨：**提出以下兩項建議：

- (1) 現行稅法對於企業未分配盈餘課以 10% 稅率，明(108)年起雖降為 5%，但企業將原本可用以投資新技術研發的盈餘轉而發放股利給個人股東以避免課稅，無益於企業長期發展，建議完全廢除企業之未分配盈餘課稅。
- (2) 很樂見政府吸引 Google、Microsoft 來臺灣投資 AI 計畫，但建議多關注東南亞鄰國之發展，例如印尼快速崛起，印尼已有 4 個獨角獸，可鼓勵東南亞新興科技巨人來台設立研發中心，使我們成為東南亞區域不可或缺一環。過去在 70、80 年代有所謂「大中華區域市場」概念，獲得國際社會普遍接受，促使國際大廠將營運、生產相關設施設在臺灣，讓我們享受了一定的紅利；現在 TPP 及 RCEP 都有困難情況下，我們可以與東南亞合作，積極主張「大東南亞策略」，鼓勵東南亞來台灣投資，讓東南亞市場加上臺灣成為大東南亞市場，使我們成為區域重要夥伴。

吳政務委員政忠回應：很同意委員所提之「大東南亞策略」主張，過去外國研發创新中心多屬於歐、美大公司。未來可著重東南亞鄰國培養戰略夥伴，例如泰國及菲律賓與日本不僅有空間距離，還有技術差距，但與臺灣有較強合作意願。

陳政務委員美伶回應：稅法前次修訂將未分配盈餘課稅由 10% 降到 5%，係基於因應企業透過員工分紅留才的必要性，有整體稅制考量，未來將持續關注外界意見作為調整修訂依據。

財政部莊次長翠雲回應：所得稅制優化於本年 2 月通過，未分配盈餘課稅由 10% 調降 5%，已做過整體性考量。此外，產創條例修訂後，公司投入新創研發活動也會有營所稅的優惠，未來仍將整體考量，作進一步研議。

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回應：非常支持林委員所提「大東南亞」概念，台灣現在是亞洲生活感受最幸福的地方，若能讓東南亞鄰國的人民增加與我國的交流，互相了解，必要的國際場合也能爭取東南亞國家支持我國。

6. **決定：**

- (1) 准予備查。
- (2) 在各部會努力之下，過去半年多來，在數位經濟法規調適、AI 行動計畫、優化新創事業環境、資安產業發展、寬頻建設、智慧公共服務、智慧城鄉應用等都展現具體成果，在此給予相關部會肯定；對於尚在審議的法規，要加強與立委溝通，促成法案立法通過，對於行政院通過已編列預算的計畫及核定之行動方案，務必要加速推動。
- (3) 請各分組召集人積極協調並落實各項工作重點，三位副總召集人協助督導並掌握進度，適時進行滾動檢討，對各委員意見，相關部會務必參酌，務實執行參採之意見。

(三) 「DIGI+民間諮詢委員會辦理情形」：

1. **參與國際標準規格制定**：因為一般企業沒有資源參與規格制定，所以台灣產業一向是規格的跟隨者，不是制定者。建議政府要協助並鼓勵企業界及學界多參與國際標準規格制定。例如，目前在物聯網領域，就超過 160 種規格，規格間也互相競爭，若能提早參與，就有辦法跑得比別人快。

(1) 初步辦理說明(經濟部)：

- I. 經濟部技術處已協助成立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著力於產業標準和國際標準制定工作。
- II. 目前協會已成立前瞻行動通訊、網路通訊、裝置聯網、影音服務通訊、網路與資訊安全、智慧綠建築資通通訊、車聯網與自動駕駛等相關技術工作委員會，並透過企業與法人積極參予各領域的國際組織，分享最新標準規格給國內業者。
- III. 未來亦將爭取國際組織授權在台進行測試或認證，降低國內產業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成本等。

- (2) **經濟部龔次長明鑫補充回應**：對於世界下一波重要技術規格，政府將爭取機會共同參與，目前有一些示範性計畫例如物聯網，在亞洲矽谷方案內有產業大聯盟，成員有 300、400 家廠商、公協會，共同討論產業標準的制定；因應資安標準與產業的發展上，路口攝影機 IP-Cam 已有標準，可提供未來政府、企業採購依據；電商資安的部分將儘快設立產業標準出來。另針對國際上既有產業標準也將透過產業大聯盟來共同評估形塑出適合台灣投入的

部分。

2. **推動智慧建築**：建議政府從公有建築、公有住宅開始，推動智慧建築，導入 IOT 及 AI 技術的智慧科技，可照顧高齡長者的居家生活，因應未來少子化及高齡化的趨勢。

(1) 初步辦理說明(內政部)：

- I. 行政院已核頒「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105-108年)」，當中的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規定，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 II. 內政部業請各地方政府興辦總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 2 億元以上社會住宅時，應以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手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設計為原則。

(2)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補充回應：智慧建築也是內政部積極推動的重大方案，正在執行中，針對委員提議公有建築優先推動，在方案中已規定建造經費 2 億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必須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內政部也製作評估手冊鼓勵民間適用，內政部建研所也建置展示場域歡迎外界參觀。

3. **開放防救災害資料**：臺灣位於地震帶，政府做了許多防救災害的資料，但僅限於政府的災難應變中心在使用，建議開放相關資料，提供民生必需資訊，此將有助於產險業、產物保險、保全業的服務加值提升。

(1) 初步辦理說明(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I. 政府積極推動「開放資料」政策，對於防救災害資料也透過各部會管道開放外界使用，特別是與民眾生活相關資訊多已公開。例如天氣、颱風資訊、河川水位、水門即時資訊、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土壤液化潛勢圖等防救災相關資料等。
- II. 目前政府在前瞻計畫中的「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已針對防救災害資料規畫進行彙整，應變中心的資料將透過 API 的方式提供各界使用。對於民眾而言，也可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單一窗口獲得即時民生必需資訊。
- III. 有關特定產業，如產險業、產物保險、保全業、住宅內的監控等資訊，因涉及民眾個資問題，部分資料在去識別化後可研議

儘量開放外界使用。

IV. 去年度已由臺南市政府試辦運用開放資料建立天災農損勘查及評估機制，未來可做防救災推動之參考。

4. **提升智慧系統的採購效率：**建議政府在採購智慧應用系統時，宜從服務角度來設計規劃。如政府可以把同一個場域、不同的工程整合在一起，一次統一施作，如把節能路燈、PM2.5、CO2 之偵測所需之 sensor 施工等工程一次發包，除了可以節省預算、提升 SI 的價值外，然後可讓不同廠商在此獨立平台上發展不同的創新應用服務。

(1) 初步辦理說明(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I. 政府在建置智慧應用系統時，會採用委員建議的方向去執行。

II. 以經濟部工業局執行之智慧城鄉生活應用普及計畫為例，於徵詢地方需求提案階段，即可整合不同縣市之相似需求，以系統整合的角度，鼓勵跨域聯合提案，以提高解決方案之提案效率。在公告徵求廠商提解決方案之提案階段，徵案時已公告系統建置必須符合國際標準，若無國際標準時可依循國內產業標準。惟該計畫不對廠商補助硬體建置，以補助創新服務為主。

(2) **環保署李署長應元補充回應：**有關 PM2.5、CO2 sensor 還在測試中，尚無法穩定大量布建，目前在桃園觀音工業區中已先設了幾百個 sensor，目前雖然個別 sensor 偵測數值還不太精確，但已能夠提供環境監察官作為監測空污的工具；不過，有些地方設置環保設施可能引發民怨，需要個別溝通，大量建置時必須注意。

(3) **科技會報辦公室蔡執秘志宏補充回應：**以經濟部工業局執行之智慧城鄉生活應用普及計畫為例，於執行階段在公告徵求廠商提解決方案之提案階段，徵案時已公告系統建置必須符合國際標準，若無國際標準時可依循國內產業標準。在標準化訂定實施之下，有機會將智慧系統內各模組之介面標準化，在單一系統建置時，預留模組空間，未來可以在升級或擴充時加以替換。若在類似的智慧城鄉個案實施成功時會建議其他地方政府採用，以避免同一區域大量重複布建。

5. **強化電商資安：**電子商務在數位經濟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電子商務產業的產值很快就會突破一兆元，但資訊安全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其中包含了個資外洩及詐騙的部分，希望政府能協助電商投入資安，以大帶小，以強輔弱，尤其是中小型電商，加強個資網路安全及防詐機制，建立一個安全的電商環境。

(1) 初步辦理說明(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目前辦理以下措施：

- I. 推動電商業者加入電子商務資安服務中心(EC-CERT)成員，瞭解最新的電商遭駭攻擊手法或資安漏洞，分享侵駭情形，達到資安聯防。
- II. 刑事局分析駭侵手法後，如取得駭侵 IP、被利用的弱點或漏洞、駭客使用的工具或上傳的惡意程式，將會以電話即時告知業者可能存在的漏洞，由業者進行即時的漏洞修補，避免持續被駭，並透過 EC-CERT 建立情資共享，由 EC-CERT 將情資提供會員。
- III. 與無店面公會合作發布電商資安入門參考資料包，協助經濟部宣導資安。
- IV. 推動業者重視資安防護、落實資安防護措施，針對發生個資外洩業者則進行資安訪視、提供資安防護改善建議並敦促改善。

(2) 行政院資安處徐副處長嘉臨補充回應：電商資安的部分目前有經濟部商業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投入，商業司透過產業輔導強化資安，警政署則透過宣導以及連結電信業、金融業強化民眾對於電商資安的認知，後續警政署將就已發生資安事件之電商業者，提供資安弱點偵測建議並建議修補做法，以持續提升資安。

6. 推動數位轉型：

建議政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發揮示範及帶動效應。如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可仿照個人所得稅由財資中心彙整，又如政府預算編列與工商調查，也可思考善用數位科技改變做法。

加強協助企業利用數位科技，重新定義企業既有的商業運作，對企業而言，這是一個企業轉型很好的關鍵點。政府過往協助有做一些企業 e 化，成效不錯，面對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未來希望還要協助企業做數位轉型。

(1) 初步辦理說明(國發會、經濟部)：

- I. 關於政府的數位轉型，政府公共服務已從被動受理民眾申辦業務，翻轉為主動提供民眾適切服務。例如地震消息通報、綜所稅試算、戶籍變更主動通報等。
- II. 「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已於民國 99 年建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透過跨機關資料介接協助公務員申報財產。

- III. 關於企業的數位轉型，經濟部透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下之「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挖掘產業數據需求與潛力商機，提供企業在因應資料經濟時代來臨時所需之發展方向建議，並透過政策工具及輔導機制，鼓勵業者跨域合作，發展資料經濟增值應用，建立垂直領域創新商業服務模式，以加速推動產業轉型投入資料服務，營造我國產業數據創新生態系。
- (2) 陳政務委員美伶補充回應：數位轉型部分，企業的脚步比政府部門快，在數位國家分組裡將逐一處理，初期以服務型政府來帶動。
- (3) 經濟部龔次長明鑫補充回應：透過數位經濟分組來協調，過去在資料經濟上的數位應用仍不夠，商業價值未能發揮，未來將持續加強。
7. 人才培育：臺灣學生在跨領域、自發性學習及動手實作普遍較弱，建議政府要持續引導跨領域及實作能力的社會風向及教學方式，彌補這些弱點。
- (1) 初步辦理說明(教育部)：
- I. 為養成學生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教育部去年起補助各級學校自造教育推動基地，並結合社教館所串連自造教育基地藍圖，充實自造設備及種子教師培育。
- II. 在軟硬整合方面，教育部正推動「智慧製造產業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將軟體程式能力應用於 PC 與工具機或是機械手臂的通訊能力，放入智慧製造專業課程。
- III. 另，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亦鼓勵資通訊軟體與硬體人才的整合與訓練，除推動跨領域教學外，並開發相關教材及辦理工作坊，以培育跨領域、軟硬整合之人才。
- (2) 教育部朱主秘楠賢補充回應：教育部在 108 課綱中規劃 6 個學分作為探索實作，明年 8 月開始實施，硬體設備上將建置實驗室、3D 列印機器，另透過「智慧製造產業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等培育跨領域人才。
8. 吳政委回應：謝謝民諮會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由於 DIGI+ 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已請科技會報辦公室隨時將民諮會意見提進會報辦公室討論，以掌握時效性。今天的各部會回應僅為初步回應，若有部分內容未能精確回答民諮會委員的建議，再請告知會報辦公室，本人會再請部會詳細補充。

9. 決定裁示：對於民間建議應務實具體回答，如果可以做就回答可以做，不能做也須說明不能做的理由，後續若有其他建議，請吳政委逐項檢視各相關部會之回應是否具體明確。

(四) 臨時動議：

1.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邱理事長月香：對於進軍國際一事，剛參加 WCIT2018 回來，去年 1 月份的部長會議時，已將 WCIT 2017 在臺灣做成的結論延續下去，並且促成桃園市政府在印度海德拉堡與一個擁有 3500 萬人口的 Telangana 省簽訂姐妹市，在 WITSA、NASSCOM 見證下，於大會中簽訂產業 MOU。國家科技外交空間有限，民間交流很重要，可透過 WITSA 組織達成一對多國際合作。
2. **G0V 高共同發起人嘉良**：政府與民間溝通仍須加強，建議廣泛透過民諮會或其他管道，強化與民眾自身相關的內容。民諮會委員比較沒有來自小公司、新創企業代表，應有其他的管道收納更多人的意見。
3. 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德：
 - (1) 以民諮會建議第二題智慧綠建築為例，內政部的智慧建築如何導入 IoT、AI，在採購法裡沒有規範也沒有補強，公務員將無所適從，應思考改善。
 - (2) 以民諮會建議第四題智慧系統採購為例，應加強地方公務員之 ICT 素養以及技術新知的訓練，否則傳統公務員面對不懂的新技術，是不會放心去採購的。
 - (3) 政府的角色一方面為需求者，一方面是環境建置者，面臨市場快速變化，不能只從技術供給端來做，應該是需求驅動(Demand-driven approach)，由政府提出需要甚麼，而且要跨部會、跨中央與地方政府。
 - (4) Open Data 是基本概念，應能鼓勵公務員運用正確的 Open Data 對外溝通。去年六都一縣代表地方政府，參加由國發會組團的一個智慧城市參訪團，參觀附近的城市蒙哥馬利市，該市每一筆公務機關的發票，老百姓都查得到，開放資料做得非常徹底，目前我國是做不到的。
 - (5) 應加強對於創新採購的教育訓練，尤其面對新的技術，要讓傳統公務員學習如何寫採購需求規格。
4. 臺南市政府李代理市長孟諺：

(1) 因應數位科技人才培育之需求，建議教育部對於各科系人數之核定應跟隨時代潮流需求調整，改變既有總額管控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的制度。

(2) 台南市發展車牌辨識之警政監視系統，希望能夠跨縣市整合。

5. 新北市政府葉副市長惠青：

(1) 在治安上，新北市目前除了車牌辨識也做到人臉辨識。

(2) 新北市發展數位城市，在新莊區也推創新園區，關鍵在「系統整合」的能量，台灣廠商規模小，透過結成聯盟，發展解決方案 (solution)、有應用案例、有場域然後走到國際，此事不應僅由地方政府來做，更應該從國家層級來做。

6. 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

(1) 上週甫完成 120 個城市參與的智慧城市展。建議應加強如何使得人民有感、應用如何落地、場域如何開放。應區分各城市特性來專門發展特定應用，建議分成北、中、南區來做。

(2) 國際輸出與鏈結目前在 DIGI+ 方案中看不到，建議透過擔任國際智慧城市聯盟秘書處的機會，建立國際城市的連結，希望行政院支持 Go Smart。

(3) 國際輸出方面，臺北市每年提撥 4,000 萬元支持南向政策，從人才開始，鎖定印度、馬來西亞的學生，提供 240 名學費、住宿費來台唸碩、博士班，並簽署了 20 幾家 ICT 業界提供實習機會，希望政府能夠支持。

(4) 未來的世代是 A+B+C+D+S(AI+Big Data+Cloud+Device，最後加上 Service)。

七、 院長提示：

(一) 本次會議中，委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若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或協調之處，由吳副總召集人在各工作會議中討論，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二) 面對每一個重大政策都是三部曲：修改(訂定)法令、編預算、行動方案，AI、資安、空污解決、新創推動都是如此，行動方案要能匯聚各方意見，執行力決定一切，各部會照這個方案去做，分工合作，就像戰爭一樣，部隊依照指示分進合擊，才能打一場勝仗。過去幾個月來，面對各項重大政策都是遵照這三部曲持續改進，呈現效果。請各

部會務必分工合作，共同落實 DIGI+ 方案各項重大工作與目標。

(三) 感謝各位委員，希望未來一起努力。

八、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裝

訂

線